

##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國調 000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盤點、統合避難資源：對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救濟站與避難收容處所的設置地點有重疊之情形，致力於多功能整合，一地多用，彈性轉換，提升政府資產使用效益。</p> <p>(2)加強民眾對避難資源可近性：利用社群媒體及辦理相關實體成果展、記者會等多元管道宣導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網頁版、「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版)及「警政服務 APP—防空避難專區」以利緊急狀況時迅速查詢就近避難處所位置，同時持續透過宣導、座談與社區合作，加強全民防空知能，降低災時恐慌風險。</p> <p>(3)國防部於 114 年防空警報解除後，再增加 60 分鐘，模擬地方政府轄內重要設施遭敵空襲，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及後送急救站與救濟站等狀況，並由所在地之公務機關、民防團隊、民間團體、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民眾實際演練，以符戰時景況。「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將驗證民眾確依內政部頒布之《防空避難指引》進行疏散避難，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場域，以擴大全民參與，加深民眾防衛意識及熟稔空襲因應作為。</p> <p>(4)國防部「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擴大民防團體運用，編組民力任務隊、替代役備役、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T-CERT)及防災士等可恃民力，實地驗證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關鍵基礎設施搶救、救濟站、急救站開設等課目，未來持恆要求各地方政府善用各類型民防團隊，執行民防教育宣導、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防空疏散避難、戰災搶救及自衛自救等民防任務，以強化民防韌性。</p> <p>(5)內政部透過精進民防團隊訓練課程、民防團隊年度常年及幹部訓練，並運用城鎮韌性演習，強化國防與民防的合作演練，以及結合民間團體成立協作中心參與演訓，後續將透過民政體系(區公所及村里長)持續推廣落實，俾利形成常態化推動模式，強化社區防護韌性。另爭取「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之特別預算，推動「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火</p>	<p>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03.19 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避難空間及設備」，強化防空避難設施內部機能。</p> <p>(6)衛福部於114年7月2日函請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地方政府持續擴增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量能。</p> <p>(7)改善避難收容場所資訊落差：內政部消防署將協調衛福部定期每月批次呼叫避難收容場所介接API(Application Program Inteface)，更新EMIC(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loud)，以確保資料一致。</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內政部於114年4月17日發布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藉此加強既有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結合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將容納人數500人以上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場所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按其建築物用途、規模規定之申報頻率及期間，委託具規定資格之人員或機構檢查簽證後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2)內政部於114年6月30日函頒《防空避難指引》，提供民眾在防空警報發放時，如何依據所在情境迅速採取適切行動，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p> <p>(3)內政部於115年1月8日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參考指引》，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空間規劃、物資儲備及安全管理等初步建議，以作為各機關(單位)及民眾避難設施規劃與管理之參考，並強化於極端狀況下避難設施之功能與運作效能。</p> <p>(4)內政部警政署於114年11月7日函頒《警察機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點位校正作業程序及獎懲規定》，激勵各警察機關(構)、學校辦理校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點位資料校對及審核，提升「警政服務APP-防空避難專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點位資料準確性；並預定於115年6月前完成防空避難設施建檔系統，有效強化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p>	

##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5)為改善實際避難空間使用之合理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將每人避難面積由 0.9 平方公尺提升至 1 平方公尺，修正發布後由該部警政署配合重新換算現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容量。	